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沙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曾育承

被告 黃絨琳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沙簡字第3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國賓

法 官 吳俊螢

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